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1 清申 2 号

申请人：南宁市自行车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市自行车总厂），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6488X。

法定代表人：梁庆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农茂，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禄，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宁天鹅机电进出口公司，住所地南宁市民族大道中段 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J0JE3L。

法定代表人：姚彬。

南宁市自行车总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行车总厂公司）以南宁天鹅机电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天鹅机电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该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天鹅机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天鹅机电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4 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500000 元，股东为南宁市自行车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99 年 10 月 21 日，天鹅机电公司被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

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天鹅机电公司由自行车总厂公司出资设立，依上述法律的规定，该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先自行清算，清算不能或出现法律规定应当强制清算的情形后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为此，自行车总厂公司的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南宁市自行车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叁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柳絮翩